**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9.12.23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2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1.21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5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31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* 1.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，特設置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 2.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學生實習課程。
2.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3. 制定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。
4. 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。
5. 辦理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。
6. 辦理學生實習檢討。
7.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8. 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   1. 本系專任老師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  2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年，均為無給職。
   3.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   4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理。
   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